

金台视线

# 警惕“山寨”食品借搭售冒头

本报记者 向子丰

近期有读者来信反映：“远看是金典牛奶，近看却发现是全典牛奶”“包装很类似，也是橙汁，名字却叫橙果粒”……“山寨”食品是外观与正品类似，价格却便宜很多的产品，有的虽然是合规厂家生产，但有侵权嫌疑；有的没有生产资质，缺乏食品安全保障。

近年来，“山寨”食品在网购、外卖以及一些线下零售店再次冒头，值得关注和警惕。

## 除农村地区外，网购、外卖等渠道也出现“山寨”食品

长期以来，“山寨”食品较多出现在农村市场。江西鄱阳县读者余女士于今年春节回老家过年时就发现，年夜饭上的椰汁味道“不太对劲，香精味很重”，细看才发现是一款外观与某椰汁品牌高度相似、质量却大打折扣的椰汁。

“家里的老人眼神不是很好，很难及时辨认出是不是‘山寨’食品。加上这些杂牌饮料比一般产品便宜不少，老人图便宜就买了。”余女士说。

相对于城市，农村地区地域广、居住分散，监管难度较大。许多小商贩利用农村地区监管人力相对不足的漏洞，售卖“山寨”食品。浙江宁波市读者郑建钢发现，农村“山寨”食品大多由附近的小商店、集市或者批发市场售卖，产自小作坊，没有严格的安全标准，“正品售价高，购买量少，小商店一般不进货。此外，农村消费者对不同商标的区别不敏感，买到‘山寨’货也缺乏投诉的意识。”

今年成都、德阳、眉山、资阳四市消委会联合发布农村消费环境评议调查报告显示，农村消费者受传统消费观念影响，习惯于节俭生活，同时相对缺乏科学消费理念和知识，容易上当受骗。一些农村地区市场监管力量不足，出现商品和售后服务质量问题，较难得到及时有效处理，影响了农村消费者的消费信心。

随着网络购物的兴起，“山寨”食品蔓延至线上平台。不少商家将“山寨”饮料与餐食打包成套餐捆绑销售，部分商家还会使用“收藏店铺送饮料”或“低价加购饮料”等促销手段吸引顾客购买。导致“山寨”食品混

入外卖平台、线上购物、直播间下单的赠品行列。

作为经常点外卖的上班族，吉林白山市读者刘女士反映：“几乎每次点外卖都会同时收到一盒没听过品牌的饮料，从线上看宣传照，包装同一些知名品牌的饮料很相似，拿到才发现是个听都没听过的品牌。喝起来口味也不同，有一股劣质香精味道。”刘女士表示，套餐比单点优惠不少，她只好每次都备注“不要送饮料”，但有时还会收到。

也有读者表示，在线上购物时，消费者无法直接观察商品，容易被“山寨”食品所误导，从而做出错误的判断。网上销售蓬勃发展，也对打击“山寨”食品提出了新挑战。

## “山寨”食品存在安全隐患，扰乱市场竞争秩序，且消费者维权困难

事实上，“山寨”食品除了消费者所说的口感不佳之外，还隐藏着食品安全隐患。不少读者对“山寨”食品包装上的营养成分表提出疑问，“有的配料表上出现白砂糖、水果浓缩汁，营养成分表中热量、碳水化合物等各项指标却为‘0’，还有的堪称是糖精、香精、色精勾兑出来的‘三精’水”。

记者在调查中发现，外卖平台上多款“山寨”饮料并未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生产售卖。目前，我国对于饮料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7101—2015)，但多款“山寨”杂牌饮料包装上，生产标准代号五花八门，以其中一款“战燃”牌冰红茶为例，执行标准为Q/PTFY0001S，属于企业标准，而且无法查询到相关产品信息，对产品质量不具有保障意义。更有甚者，食品标签上缺失生产相关信息甚至没有标签，不符合生产标准。广东广州市读者陆女士来信反映，自己收到网购的食品“脏兮兮的，经过仔细查验发现，产品没有生产许可证，且生产公司已经注销，属于来路不明的假冒伪劣食品”。

此外，部分食品甚至“碰瓷”药品，进行售卖。例如“吨啵莫特”变“吨啵莫特”，“安宫牛磺丸”冒充“安宫牛黄丸”，“蜂产品制品”被包装成“救命药”……安徽合肥市读者吴玲表示，药品有通用名和商品名，被列入国家药品标准的药品名称为药品通用名称，已经作为药品通用名称的，该名称不

得作为药品商标使用。可是一些商家却钻空子打“擦边球”，甚至用普通的消字号产品“碰瓷”正规药品，误导消费者。

与此同时，购买“山寨”食品的消费者面临维权难题。一方面，商家打“擦边球”，用货不对板的盗版食品欺骗消费者；另一方面，消费者的维权成本远高于产品价格，使得绝大多数消费者为减少麻烦，宁愿自认倒霉，放弃维权。广西南宁市许女士告诉记者，她曾在下单时多花1元钱加购了一盒“冰红茶”饮料，到手后才发现是与某品牌冰红茶包装配色高度相似的某杂牌冰红茶。许女士找商家理论要求退款，却被商家以“商品标题为‘风味冰红茶’，并未承诺品牌”为由拒绝。“明知他们在狡辩，”许女士不满地说，“但这瓶饮料才1元钱，我实在不想为此再费力气。”

即使部分“山寨”食品符合生产标准，也会扰乱正常市场秩序。实际上，生产售卖“山寨”食品的行为不仅侵犯了消费者权益，还涉嫌不正当竞争。“山寨”食品厂家借助低价策略侵占正品的市场份额，损害了正品企业的利益。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经营者不得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2021年5月10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二审认定，上海雅滋食品有限公司的商品糖纸装潢与冠生园公司“大白兔”花生牛轧糖的糖纸装潢构成近似，会导致相关公众产生混淆，构成侵权。

然而在司法实践中，并非所有“傍名牌”的“山寨”食品都能被告上法庭。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诉讼事业部副部长李帆介绍，正规生产厂家往往有着规范、清晰、可追溯的供应链和销售渠道，而“山寨”食品在生产以及供销等环节往往比较隐蔽。“这种情况增加了打击侵权和违法行为时的取证和执法难度。无论是侵权认定、行政处罚还是打击违法，证据都是最关键的因素，打击‘山寨’食品就难在此处。”李帆说。

## 建议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健全追溯体系，全链条治理“山寨”食品

面对因“山寨”食品价格低廉，大多数消

费者不愿耗费大量时间精力维权的现状，维护市场秩序还需要各级政府与监管部门加大事前监管力度，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食品的违法行为。

江西新余市读者廖海金是一名基层市场监督管理人员。他说，目前各地执法水平、认定标准不一。由于执法水平以及法律裁量标准不统一，对“山寨”食品是否构成侵权认定不一致。“对于此类案件，甚至出现了有的地区受理、有的地区不受理的情况，存在监管漏洞。还有一些地方的监管部门对食品造假行为的查处不够及时、不够彻底，导致一些造假者逍遥法外。”

目前，我国对食品造假者的惩罚力度虽然在不断加大，但仍然存在不足之处。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认为，法律规定的处罚力度相对较轻，难以对造假者形成足够威慑力。一些造假者仅仅受到罚款、吊销营业执照等较轻的处罚，相对于不合法行为获取的高额利润，起不到应有的警示作用。他们在利益驱使下，很容易再次铤而走险。

“为了有效遏制食品造假行为，必须对造假者严厉惩处。要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提高对食品造假者的处罚标准。对于严重的食品造假行为，要加大刑事处罚力度，不仅要罚款、吊销营业执照，还应依法追究造假者的刑事责任，让不法分子付出沉重代价。”刘俊海说。

针对“山寨”食品在生产以及供销等环节比较隐蔽的问题，李帆建议执法和监管部门利用线上销售的数据进行分析，追溯产品的销售商和生产商，从而掌握侵权主体和行为的相关证据。通过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监管部门可以更高效地识别和追踪“山寨”食品的生产及销售链条，提高执法效率。

“同时，电商平台应建立商品审核机制，对入驻商家进行资质审核和监控，并及时处理消费者的投诉举报。由于‘山寨’食品有别于其他侵权产品，建议电商平台可以针对‘山寨’食品设立专门的投诉渠道和投诉处理机制。”李帆说。

“还应该加强社会监督，鼓励消费者积极举报不正规的食品。”安徽庐江县读者汪代华建议，建立举报奖励制度，对举报属实的消费者给予一定的奖励，提高消费者的监督积极性。

(侯名璋参与采写)

反馈

山西太原市——

## 清理违规停车场 停车设施更规范

本报记者 郑洋洋

9月9日，人民日报“读者来信”版刊登山西太原市读者的建议《人行道不该成收费停车场》，反映部分违规搭建的停车场侵占人行道，影响行人通行且增加安全隐患。

来信见报后，太原市城乡管理局于9月12日关停了读者反映的违规设置的停车场。目前，该处停车场U形隔离桩、道闸均已拆除，行人已正常通行(见下图)。9月11日，太原市缓解“停车难”问题工作专班办公室向各区各部门通报读者反映问题，要求各部门联动，坚决打击类似违法占道行为。

随后，太原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为期一个月的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各城区对停车场进行排查。截至10月15日，已整改40处问题。太原市还将停车设施占路占道问题列入市城市综合管理服务指挥中心日常排查内容。同时，印发《经营性停车场备案实施办法》，将备案要求与日常工作相结合，推动停车设施规范设置。



身边事

## 道路被光伏板封堵 山上田地无法耕种

我们是贵州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长顺县代化镇纳榜村村民。最近落地在村里的光伏项目竣工了，该项目一部分修建在村边花顶岩坡上，坡上有村民的数十亩耕地。修建光伏板时，由于承建方事前没有充分调研，导致建好的光伏板把通向坡上的两条道路全部封堵(见下图)。现如今，村民上山种地无路可走，导致山上的耕地即将荒废。不仅如此，承建方还随意在耕地里取土，把耕地最表层的肥沃土壤搬去填埋电缆。我们与承建方多次交涉，要求在其他地方开通新的上坡道路，同时回填耕地土壤，均无果。希望有关部门关注此事，帮助村民维护合法权益。

贵州长顺县代化镇纳榜村村民



制图：张芳曼 本版编辑：史一棋

百姓关注

## 让针孔摄像头偷拍“无孔可入”

本报记者 赵兵

今年9月，有网友入住位于甘肃兰州市城关区的一家酒店，检查房间时怀疑有针孔摄像头。后经民警检查发现情况属实，通过排查控制了嫌疑人。同样，有群众称在河北石家庄市新华区某公寓内发现针孔摄像头，随后当地警方将非法使用窃听窃照设备的3名犯罪嫌疑人抓获……近年来，在酒店、民宿、出租屋、商场甚至医院更衣室等场所安装针孔摄像头，偷拍并售卖隐私视频的事件时有发生，引起社会关注和讨论。

实际上，不法分子利用针孔摄像头偷拍并非新问题，有关部门也一直在强力打击此类行为，但偷拍为何屡禁不止？业内人士表示，偷拍行为的背后，隐藏着一条庞大的黑色产业链。

肖潇是众兴腾腾科技有限公司的一名技术人员，该公司2018年成立，主营业务是反窃听、反窃视。肖潇告诉记者，不同类型的偷拍设备往往体现了不同的偷拍动机。

“针孔摄像头一般有3种类型，一种是插存储卡类的，需要定期安装和取出存储卡，需要多次进入同一个房间，这类安装者多为酒店工作人员或者经营者；一种是连接网络

类摄像头，涉及布线、接头等问题，一般也多为酒店人员；还有一种是无线类摄像头，安装这类摄像头则多为有组织行为。前两者有可能是为了满足自己偷窥私欲，后者基本是为了售卖隐私视频非法牟利。”肖潇说。

在有组织的偷拍行为中，犯罪分子购买设备、雇人安装、传输售卖视频，不法所得由偷拍者、设备销售者、不法平台运营者瓜分，如此形成了一条非法利益链。“据一名民宿从业者说，曾有同行仅通过安装隐蔽式摄像头直播住客隐私，每日收入丰厚。高额利润使不法分子不顾法律红线，铤而走险。”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副教授邱遥说。

毋庸置疑，偷拍行为已经触犯法律。法律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律师高正尉说，偷拍者可能需要承担民事责任，还可能因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而被处以行政拘留和罚款。

那么，打击针孔摄像头偷拍行为难点在哪？业内人士表示，警方破获的一些私装针孔摄像头案件显示，一方面，其服务器多在海外，执法人员很难对这些违法网站进行查

处；另一方面，一些无线类针孔摄像头的销售也难以溯源追踪，这些都给查处偷拍背后的黑色产业链带来困难。

与此同时，随着科技发展进步，偷拍设备越先进，隐蔽性提升的同时成本在降低，不法分子很容易获得针孔摄像头等设备。

我国对非法生产、销售专用间谍器材或者窃听、窃照专用器材有严格的法律规定。近年来，有关部门加大了对针孔摄像头售卖的规范，但仍然无法解决针孔摄像头流向不法用途的问题。记者在多个网络销售平台搜索“针孔摄像头”，已经无法查到相关售卖信息，但搜索“高清无线摄像头”“隐蔽摄像头”等关键词，则会出现许多微型摄像头商品信息，而且商家特意标注“录像不闪光”“无灯夜视”“胶囊型终身免费看”“保密发货”等介绍，还有的号称提供所谓“模组套装”，由买家自己组装。

“在生产销售环节，无法对微型设备全部禁止，因为微型设备本身并没有什么问题。比如家庭安装微型摄像设备是为了随时关注孩子或者老人的安全，有的安装在车上，改装成流媒体后视镜，这些都是正当用途。问题出在使用环节，即如何禁止不法

分子使用这些微型拍摄设备侵犯个人隐私以牟利的行动。”高正尉说。

有读者建议酒店、民宿乃至商场、医院等场所经营者、管理者应当负起责任，保护消费者隐私。那么，经营者是否有这样的义务？“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宾馆、商场、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应当尽安全保障义务，否则如果对他人的权益造成损害，就要承担法律责任。”邱遥说，“经营者应当定期检查公共场所，一旦发现非法安装的针孔摄像头，在采取撤离顾客、记录证据、保护现场等必要措施后，及时报警，并为执法机关调查提供必要的协助。”

读者建议，有关部门应加强对针孔摄像头偷拍的打击力度。河南商丘市读者李方向来信说：“公安、工商、工信、电信等部门应当密切协作，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对非法出售窃听窃视器材、非法侵犯个人隐私的行为严厉打击，提升违法成本，发挥震慑作用。”

如果发现被偷拍，律师建议受害者首先应当保持冷静，不要触碰或移动摄像头，以免破坏证据，同时对现场进行拍照和录像，记录摄像头的位置、外观、周围环境、发现摄像头的准确时间、房间号等信息，作为后续追责的重要依据。

“可以立即联系该场所管理人员，向他们说明情况，并要求他们立即采取封锁房间、保护现场等措施。此外，如果在此过程中与管理人发生冲突，应当为自身权益据理力争，并对交涉过程录音录像，及时报警，同时也可以寻求法律专业人士的帮助，了解自己的权利和如何提起诉讼等。”高正尉说。(黄佩珊参与采写)

建议

## 建议博物馆中午不闭馆

近年来，国内大多数博物馆都免费向公众开放，方便通过参观博物馆全面了解当地历史文化。但是，笔者发现很多市、县级的博物馆由于各种原因，会在中午时间闭馆休息，有的甚至到下午两三点后才开门。游客一般行程紧凑，遇到博物馆中午闭馆，只能遗憾离开。

为了解决这类矛盾，建议博物馆中午不闭馆。博物馆应以公众需求为导向。各地博物馆的工作重心应该逐步从“物”即藏品，转向“人”即观众，推动智能化管理和可持续发展，除了做好当地历史文化收藏与整理工作，也应该承担起传播地方历史文化的责任，不仅满足居民和游客的文化需求，也可以为促进地方文旅产业发展作出应有贡献。

辽宁锦州市 王刚

征集

人民日报“读者来信”版与人民网“领导留言板”联合开展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征集活动，欢迎提供线索，提出意见建议。  
邮箱：rnrbdzlx@126.com  
传真：(010)65368495

